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137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吳育仁、林明溱等 20 人，有鑒於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但條文中未顧及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權益，爰提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建議於母法中增列相關條文，以保障彼等關務人員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四面環海，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缺乏，也缺乏海洋意識、海權觀念；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規劃；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待有效因應。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中。
- 二、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暨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草案條文，只明訂保障警察及軍職人員，而忽略了民國八十九年與其同時移撥之關務人員，為保障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權益，能建議增列相關條文，規定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法員額編制。

提案人：丁守中 吳育仁 林明溱
連署人：林岱樺 林正二 陳雪生 廖國棟 林德福
 張嘉郡 蔣乃辛 陳根德 呂玉玲 翁重鈞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徐少萍 陳碧涵 盧秀燕 楊應雄 紀國棟
詹凱臣 馬文君